

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

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14 時

貳、 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召集人依瑩

記錄：賀維亭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(106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諮詢會決議事項)

編號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	決議
1.	預防宣導成果請於場次中加入宣導進行之時間與主題，以進一步瞭解是否切合性剝削議題及成效。	家防中心	業依委員建議於宣導成果之辦理場次，加入宣導進行之時間與主題。	業依委員建議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		教育局	業依委員意見，於預防宣導成果資料加入宣導進行之時間與主題。	繼續列管，目前各校辦理宣導場次均混合多種議題，難以獲得預期成效，應有更具體作為，請教育局儘快完成教材編製，以供學校教師運用。
2.	針對就學中個案及安置後返校個案之後續輔導工作，請呈現概況分析。	教育局	經家防中心轉會今年 1 至 10 月性剝削兒少名單(符合第 2 條第 3 款)共有 7 位，經清查 1 位未就學(高中)，1 位中輟，1 位轉至嘉義慈輝班，其餘 4 名皆穩	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	決議
			<p>定就學中。中輟個案目前皆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員服務中。上開 6 名學生共有 3 名接受三級輔導，1 名接受二級輔導，2 名由導師不定期關懷。</p>	
3.	<p>請加強規劃對教師之宣導，並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。</p>	教育局	<p>規劃於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，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辦理 2 場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師增能研習，目標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藉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專業訓練，提供本市教師對法條修正重點之了解，以提升教師對案件之辨識能力質。 2. 透過實務案例之解析，增進教師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之輔導處遇知能，以提升輔 	<p>繼續列管，請教育局先行規劃培育各校種子教師，並於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。</p>

編號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	決議
			導工作之服務品質。	
4.	針對查獲案件請分類被害人或行為人，並與家防中心加以勾稽；另加害者處罰部分，分析加害者違反案件之樣態及移送情形。	警察局	1. 對於查獲案件，本局業與家防中心進行勾稽。 2. 加害者處罰部分，已於工作報告中分析違反案件樣態及移送情形。	解除列管，但請警察局往後對案件類型及態樣可做更詳細之分析與比較，並可提供予教育局及家防中心參考。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第3頁至第31頁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7年度第1次會議中，提供106年全年度個案服務分析。
- 二、請各業務單位依業務分工規劃宣導工作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宣導素材，以便委員提供改進建議，讓宣導主題更能聚焦於性剝削議題，進而提升宣導成效。
- 三、新法上路後，提醒各局處在工作報告中，對於兒少被害人應以「遭受」替代「違反」性剝削之字眼，以切合兒童少年係「被保護人」及「被剝削人」之觀念與精神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5時40分。